

# 104年幸福宜蘭環保智慧王挑戰賽活動簡章



## 一、活動宗旨

- ◆ 擴大大學生及社會大眾瞭解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，並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，以提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。
- ◆ 促進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及社會大眾，關注環境保護議題，汲取環境保護知識，踐履環境保護責任。
- ◆ 增強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，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資源的認識與運用，並藉本縣自行建置「環教知識網」網路測驗資源，促進環境保護知識的學習與實踐。
- ◆ 藉由辦理「104 福宜蘭環保知識挑戰賽」，讓宜蘭學子和社會大眾共聚一堂，以限時搶答的方式，一起切磋環境教育知識，增長環境保護實踐智慧。

## 二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組別	參賽資格
國小組	104 學年度 ( 8 月以後 ) 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國中組	104 學年度 ( 8 月以後 ) 國民中學在學學生
高中 ( 職 ) 組	104 學年度 ( 8 月以後 ) 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 ( 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 )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

## 三、辦理方式

- ◆ 各校學生，利用網路學習及初評舉薦參加縣賽：
  - 環境教育知識網路學習—各校、機關社團之電腦教室或個人家用電腦。
    - 自行於 104 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間上網學習或由班級、機關社團安排時段統一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 (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-school/>) 學習。
    - 自行上網學習或由班級安排時段統一登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學習，以獲取檢測分數。( 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-school/> )
    - 本縣中小學生第一次登入時，個人 e-mail 帳號，請務必登錄 smail 帳號。( 例如：○○○@smail.ilc.edu.tw )
    - 快樂 E 學院「環教挑戰知識網」測驗—各校、機關社團之電腦教室或個人家用電腦：自行上網學習或由班級安排時段統一登入網站學習，國中小學生取得宜蘭綠卡綠點。( <http://std.ilc.edu.tw> )
  - 社會組鼓勵上網學習並依規定組隊報名參加。上網學習網址：
    -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 (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-school/>)
    - 快樂 E 學院「環教挑戰知識網」(<http://std.ilc.edu.tw>)
- ◆ 環保知識挑戰賽：
  - 地點：宜蘭縣凱旋國民小學視聽中心。
    - 報名期間：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，逕至快樂 E 學院「環教挑戰知識網」報名 (<http://std.ilc.edu.tw> )。
    - 組別與時間：
      - ① 國小組：104 年 10 月 20 日 ( 星期二 ) 上午 9 時起。
      - ② 國中組：104 年 10 月 20 日 ( 星期二 ) 下午 2 時起。

③高中職組：104年10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。

④社會組：104年10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起。

●各組報名規定：

■國小組：各校推薦參加環境教育知識網路測驗。(6班(含)以下各校至多2人，7-12班(含)各校至多4人，13-18班(含)各校至多7人，19-24班(含)各校至多10人，25班(含)以上各校至多12人)。預定300人。

■國中組：各校推薦參加環境教育知識網路測驗。(20班(含)以下各校至多7人，21-40班(含)各校至多10人，41-60班(含)各校至多18人，61班(含)以上各校至多30人)。預定300人。

■高中職組：各校推薦參加環境教育知識網路測驗。各校至多20名為限。預定150人。

■社會組：自行登入網路報名，預定300名。

●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分組：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、高中(職)組(含五專1-3年級學生)及社會組(年滿18歲)等4類組。
2. 比賽晉級：採「初賽」、「複賽」及「PK賽」方式辦理。
3. 評審裁判：邀請2位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。
4. 答題方式：三階段賽程之題目類型皆以「選擇題」方式進行，每題參賽者答題時間為語音完整唸出題目後，倒數5秒內完成答題。
5. 題庫來源：題目以「環境E學院」網站(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-school/>)之題庫資料為主，如無法分出勝負時再以結合時事、地理等題庫外之題目作為PK賽題目。
6. 比賽工具：每位參賽者須使用環保署所提供之「IRS無線遙控器」進行作答，賽事進行前將由主辦單位協助參賽者統一進行功能測試，以確保參賽者權益。賽後使用者須歸還IRS無線遙控器，如有人為損壞情形，則需自行擔負器具修繕費用。
7. 計分方式：「初賽」及「複賽」活動兩階段賽程之計分，採「個人積分制」方式，以選手個人初賽積分+複賽積分之總積分為各類組特優1名，優等4名者，取得縣代表權；如複賽後仍有同分者，將另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8. 「初賽」：
  - (1)各組別依報名人數，採分批方式辦理。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，並於比賽報到時通知。
  - (2)每場次比賽人數以150人為上限。
  - (3)答對1題得1分，共計50題。
  - (4)各類組取分數前50%者，進入複賽，若前50%之門檻有同分者則一併進入複賽，至多每一類組增額錄取7名，超過時以PK賽決定進入複賽名單。
9. 「複賽」：
  - (1)複賽單一場次人數以150人為上限。
  - (2)參賽者須答題數共計50題。
  - (3)以個人總成績(初賽+複賽積分)特優1名，優等4名共5名取得地區代表權，特優1名，優等4名者如有得分相同時，以PK賽分出名次。
10. 「PK賽」：
  - (1)PK賽採驟死賽方式，賽事時間無限制。
  - (2)由積分相同者進行作答，單題答錯即喪失繼續PK資格，直至選出5名地區代表為止。
11. 經選拔代表參加本縣環保知識挑戰賽人員，請各校或各單位環教負責人依規定名額，於104年9月30日前，逕至快樂E學院「環教挑戰知識網」報名。網路位址<http://std.ilc.edu.tw>。本次參加活動費用由各校自行負擔(如:交通費)。
12. 獎勵：
  - (1)參加環境教育知識網路測驗，成績優異者由各學校自行獎勵，同時擇成優勝人員參加全縣「環保知識挑戰賽」。
  - (2)全縣「環保知識挑戰賽」等第區分：
    - 各組成績第1名列為特優，第2名至第5名列為優等，頒贈優渥獎品及獎狀，並代表本縣參加104年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全國總決賽(比賽時間及比賽方式

另訂)。

●各類組成績第 6 名至第 10 名列為甲等，頒贈甲等獎狀及獎品。

●參加複賽人員第 11 名至第 50 名，頒贈入選獎獎狀及獎品。

(3)指導老師敘獎：依據「教師及其他所屬裁量基準表」敘獎-指導學生個人參加縣級單項比賽績優者：特優教練或指導老師 1 人嘉獎 2 次；優等教練或指導老師 1 人嘉獎 1 次。(高中【職】指導教師將請學校依權敘獎)。

(4)承辦單位、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」圓滿達成任務者，依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

### 13. 其他比賽應注意事項：

(1)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參賽者臨時發生事故，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。

(2)各組競賽皆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 1 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
(3)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入場 5 分鐘內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
(4)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
(5)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鬧鐘，及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(6)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
(7)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(8)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(嚴重者將送醫求診)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
(9)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(10)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11)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
(12)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(13)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
(14)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(15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(16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。

## 四、獎勵

1.參加環境教育知識網路測驗，成績優異者由各學校自行獎勵，同時擇成優勝人員參加全縣「環保知識挑戰賽」。

2.全縣「環保知識挑戰賽」等第區分：

●各組成績第 1 名列為特優，第 2 名至第 5 名列為優等，頒贈優渥獎品及獎狀，並代表本縣參加 104 環保知識挑戰播臺賽全國總決賽(比賽時間預定 104 年 12 月 5 日於致理技術學院)

●各類組成績第 6 名至第 10 名列為甲等，頒贈甲等獎狀及獎品。

●參加複賽人員第 11 名至第 50 名，頒贈入選獎獎狀及獎品。

3.指導老師敘獎：依據「教師及其他所屬裁量基準表」敘獎-指導學生個人參加縣級單項比賽績優者：

特優教練或指導老師 1 人嘉獎 2 次; 優等教練或指導老師 1 人嘉獎 1 次。(高中【職】指導教師將請學校依權敘獎)。

#### 五、本活動諮詢專線

☛ 本活動承辦單位凱旋國小陳老師 9253793 分機 113。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宜蘭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、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員山鄉湖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、各高中(職)以下學校。